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0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208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-111年度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之山野教育培訓種子教師研習初階課程更正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7日師大公領字第1111005917號暨本局111年3月4日桃教體字第1110019204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四場研習日期之年份誤植為110年，茲更正為111年，研習資訊更正如下：
 - (一)初階室內課(第一梯)：111年3月26日。
 - (二)初階戶外課(第一梯_日湯真山)：111年4月15日至4月17日。
 - (三)初階室內課(第二梯)：111年4月28日。
 - (四)初階戶外課(第二梯_合歡山)：111年5月13日至5月15日。
- 三、公文附件「初階戶外_第二梯簡章」內容標題誤植為「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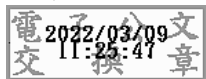




部體育署111年度山野教育培訓種子教師研習初階戶外課
(第一梯)報名簡章」，茲更正為「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山
野教育培訓種子教師研習初階戶外課(第二梯)報名簡
章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